

228602

成都工学院图书馆

卷〇七三八七	喪字
卷〇七三九三	喪字
卷〇七三九四	喪字



永樂大典

#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七 十八陽

喪

喪禮四十七 國恤

## 喪禮

國恤

始死禮記禮弓扶君卜人師扶石射人師扶左謂右疾

以是舉

不恩變也周禮射人大夫喪與僕人遷尼

蹠曰周禮太僕職掌正

王之財位

射人職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

喪大記君夫人卒於路寢

言死者必於正處蹠曰君謂諸侯諸侯三寢

一正者曰路寢餘二者曰小寢

卒葬于正故在路寢莊公三十一年八月

公薨于路寢

叔梁仲歸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

手以奉終也

僖公薨于小寢

即支謂就夫人寢也陳公薨不書地文公

薨于臺下

襄公薨于楚宮定公薨于高寢皆非禮也復周禮天官夏采掌

大食以冕服從子太祖以參卑建綏從於四郊衣之王平常所有事之處

參卑王輅於太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太祖始祖廟也綏用旄牛尾為之

設於壇上王祀四郊參卑輅建太廟今以綏去其後異之於生蹠因後者

备祔命數。天子則十二人。各服朝服而祔於太祖之廟。當升自東。垂北面。祔危西上。云卑天子。後如是者三。乃奉衣祔於有司。以薦受之。升自阼階。入衣於戶。後而不蘇。乃行死事也。郊事神之處。奉玉輅。生時九旗。有樓有旌。今死士旌。是異於生也。禮記檀弓。君祔於小寢。大寢。小祖太祖。廟門四郊。尊者。求之備也。亦絕日嘗有事。疏曰。於小寢者。前曰廟。後曰寢。廟。非云室。有東西廟。曰廟無東西廟。有室曰寢。此小殿。高祖以下廟之寢也。王侯同大寢。謂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小祖。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太祖。天子始祖。諸侯太祖廟也。兩言於廟。奉祔也。周禮夏采以冕服。祔入太祖廟是也。其小廟則奉供後之。其小寢大寢。則祔供服之。四郊則夏采服之。曲禮天子崩。祔曰。天子祔矣。始死時呼鬼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疏曰。普天率土。王者一人而已。故呼天子祔。而王者必知其呼矣而反。若諸侯則曰某侯。稱字也。柱佑通典。大唐元陵儀注。將祔於太極殿內。高品五人。皆常服。以大行皇帝袞冕服左荷之。升自前東階。當屋。祔危。北面西上。三呼而止。以衣祔于前。承之以薦。自阼階入。以祔大行皇帝之上。後者微殿西北屏。降自後西齋。其祔衣不以襲。飲浴則去之。既祔。乃設御牀於殿內。櫨間。去脚。舒單簾。置枕。遷大行皇帝于牀。俯首。以衣覆體。去死衣。換幽

用角。彌縫足。以燕几。校在南。其殿內東西哭位。嗣皇帝以下。舒草薦焉。真  
用酒脯鹽器。用吉器。如常儀。其告喪之禮。使至所住。集州縣官及僧道。將  
吏百姓等於州府門外。並素服。各以其方向。京師。重行序立。百姓在左。僧  
道在右。男子居前。婦人居後。立訖。使者立于官長之右。告云。上天降禍。大  
行皇帝今月某日。奄棄萬國刺史以下。撫膺哭踊。盡哀止哭。使者又告云。  
大行皇帝有遺詔。遂宣詔訖。刺史以下又哭。十五舉聲。使者又告。皇帝伏  
准遺詔。以今月某日即位。刺史以下再拜。稱萬歲者三百姓。及州縣佐史。  
朝夕巷哭。各十五舉聲。三日釋服。節度觀卷團練。使刺史並斬縗絰杖。諸  
文武官吏服斬縗。無絰杖。大小祥。釋服。並准遺詔。其有初書使者。宣詔如  
常禮。始死服變禮。記問喪。周制。親始死。并縗。徒跣。披上衽。衽裳。膝也。披  
於腰中。哭踊。使也。杜佑通典。漢戴德。喪服變除云。斬縗三年之服。始有父  
之喪。笄縗。徒跣。披上衽。交手哭踊。無數。惻恒痛疾。既襲三稱。腋白布深衣。  
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無絰。屨之飾。如刀。衣。尊絰。達以為行戒。喪無節  
述。故無絰。音其俱反。孫為祖父。後者上通於高祖。自天子達於士。與子  
為父同。父為長子。自天子達於士。不笄縗。不徒跣。不食粥。餘與子為父同。  
妻為夫。妾為君。笄縗。不徒跣。披上衽。既襲三稱。白布深衣。素總白麻屨。錄

與男子同如齊縗三年者。父卒始有母之喪。笄纓徒跣。扳上衽。交手哭踊無數。既襲三稱。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角冠。白麻屨無絢。父卒爲繼母。君母慈母孫爲卒後者。父卒爲祖母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爲人後者。所後之祖母。母妻以上與父卒爲母同。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皆不笄纓徒跣也。女子子在室。父卒爲母始死。笄纓不徒跣。不扳上衽。既襲三稱。素總。其餘不見者。與父卒爲母同也。齊縗杖周者。父在始有母之喪。笄纓徒跣。扳上衽。交手哭踊無數。既襲三稱。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角冠吉。白麻屨無絢。萬出母慈母繼母君母。自天子達於士。父卒爲繼母嫁。及繼母報繼子。以上並與父在爲母同夫。夫爲妻始死。素冠深衣。不笄纓。不徒跣。女子子在室。爲母不徒跣。不扳上衽。既襲三稱。素總齊縗。不杖周者。謂始有祖父母之喪。則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絢哭踊無數。既襲無變。其餘應服者。並同其齊縗三月者。始有曾祖父母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絢。其餘應服者。同女子子適人者。爲曾祖父母素總。餘與男子同。大功親喪中殤七月。無受服。始有昆弟喪殤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絢。成人九月。從父昆弟之喪與殤同。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養猶三年也。其餘

與士爲從父昆弟相爲服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夫焉伯叔父母子昆  
弟之子爲士者哭濟飲食思慕以上並猶周也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  
於二王後者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今婦大夫之子諸侯  
之庶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卿大夫者與士之爲姑姊妹適人者服  
同天子之昆弟與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者姑姊妹適人者爲昆  
弟其異於男子者始死素總小功五月無受之服者始有叔父下殮之喪  
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白布屨無絢天子諸侯大夫爲適子嫡孫嫡玄孫  
以上並下殮不爲次飲食衎爾爲姑姊妹女子子之昆弟之子夫昆弟之  
子下殮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姑姊妹之長殮並哭泣飲食猶大功也大夫  
之子天子諸侯之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爲從父昆弟從父姊妹祖父  
母爲孫以上並長殮與叔父之下殮同姑姊妹適人者爲昆弟姪之殮與  
爲從父昆弟之長殮同成人小功者從祖父母之喪與下殮小功服同  
餘應服者並同總麻三月之服者族祖父母始死朝服素冠吉屨無絢婦  
爲夫曾祖父母異於男子者以素總也後漢鄭玄云子爲父斬縗始死  
笄縗如故斬縗者斬其布不縛之也古者無情以六尺縗增緝髮其狀如  
乙尾以笄橫貫之加冠其上後漢時遣喪者采巾柏頭即笄縗之存景也

既裝三稱參。十五升布深衣。古者本裳上下殊。此深衣漢時革本也。板上  
粧。以深木上粧板於腰帶中。以使事徒跣。交手哭。諸侯爲天子。父爲長子。  
不徒跣。爲次於內。不歡樂。臣爲君不笄纓。不徒跣。餘與父同。女子子子嫁  
及往父室者。及妻爲夫。妻爲君。不徒跣。不板上粧。發胸拊心哭。注無數。簪  
帶如故。餘與男子同。劉表云。母爲長子齊讓三年。始死不徒跣。拊心哭。汝  
女子已嫁而退往室。父老爲母與母爲長子同。齊讓杖周者。父往爲母不  
徒跣。哭踊無數。凡四不食。禮二年之喪五不食者。是常日二食。自始死至  
三日。既成服後可食。是三日五不食矣。今周之喪全二日不食。故曰不食  
也。爲曾祖父母。不敢以輕衣服。至尊滅其月。則當大功九月。但三日耳。始  
死哭泣三日。爲舊君之母妻。與爲曾祖父母同。荀爽周云。爲父始死去冠及  
羔裘大帶。其笄纓革帶皆如故。衣布深衣。板上粧。徒跣。拊心號咷而無嘯。  
聲哭踊無數。始死者至小破。大功以上皆在室。大夫在戶。林東西面。婦人  
天林東面。雖諸父兄姑婦不踰主人。皆次其後。餘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先  
弟堂下北面。諸侯之喪。唯主人主婦坐。其餘皆立。卿大夫亦在室外。命婦  
戶外北面。有司庶士堂下北面。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及有命夫命婦者皆  
坐。無者皆立。室老亦立。室老之妻戶外北面。子之喪。父兄

子姓婦人皆坐。他皆如前。父爲喪子不徒跣。不歎絰。凡父兄雜性天。不於子弟之宮。設哀次也。女子子未嫁爲父。始卒。去衫飾之脣。笄燒及帶。如故。衣布深衣。木板上衽。不徒跣。吉。白麻屨無綉。拊心哭泣無數。不袒其踊。不絕地。父卒爲母。始死。去玄冠。尸襲之後。因其笄環而加素冠。其餘與屬入周。吳射慈云。夫爲妻去吉冠。大夫以上素弁。士素委貌。衣十五升。白布深衣。吉。集無綉。尸襲之時。亦哭踊。晉杜元凱云。父在爲母冠縗。蒙經帶。皆踊。縗。朞也。三年者。始死之制。如不杖周。宋崔凱云。禮孝子始有親喪。悲哀至甚。充充如有窮。未可以節哭踊無數。三日既殯。惺惺如有求而不得。賓客弔及祭事。背三踊。君采弔則九踊。皆有儕相詔導之者。童子始有親喪。去首飾。首時。蓋情絳頭之舊也。卷。音苦圓反。服十五升白布深衣。以至成服。女子子許嫁。成人住室。父卒爲母。始死去首飾。而骨笄纓。不徒跣。不披上衽。不踊哭。拊心無數。素總璧以麻。母爲喪子。繼母爲喪子。妾爲君之喪子。與在室女子子。父卒爲同母伯叔父母。爲女子子喪中殤。始死骨笄纓。成臣民周禮地官鼓人。大喪則詔太僕鼓。始崩及定時也。夏官太僕。大喪始崩。鼓傳達于四方。或鼓擊鼓以警喪。四方以鼓聲傳達而聞之也。大司馬大喪。平士大夫。平者。正其職與其位。司士大喪。作士掌事。事謂

奠飲之屬。疏曰。始死則有奠。及至小斂大斂。朝夕朔月月半。厲新遷廟。祖奠。大還奠等。皆是未葬以前。無尸不忍與於生。皆稱奠也。天官宰夫。大

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總執事而治之。大喪。主后世子。小喪。夫人以下。小官。士也。其大官則奉掌。掌其戒令。治。謂共辦。夏官虎賁氏。國有大故。則守

王門。大喪亦如之。大故。謂兵災也。大喪。謂王崩。非常之難。須警備。旅貢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喪。紀。則乘輶。執父盾。舊。昌經。武士尚轄。疏曰。正

寫王責踐。皆斬衰。折衷麻絰。至墓乃服舊。今王始死。即服舊。故云武士尚轄。大司徒。若國有故。則致萬民於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大故。謂王

崩。及寇兵。司險。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之。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得達之。有改喪。災及兵也。閭為要路之道。備盜寇也。疏曰。喪。謂王喪。禮焉。

天子崩。卷市七日。諸侯薨。卷市三日。疏曰。若居天子諸侯之喪。必卷市者。以庶人憂戚。無從求覓財利。要有急湏之物。不得不求。於邑里之內。而爲

卷市。遷尸櫬。齒缺足。惟堂。周禮夏官。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僕人。大僕也。僕人。與射人。俱掌王之崩位也。君崩。小斂。大斂。遷尸於室堂。朝之象也。禮

云。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疏曰。始死於北牆下。惠

尸於南牆下。又云。小斂於戶內。是遷尸於室。小斂訖。遷尸於戶外。又遷尸

大歎於阼階。大歎訖。又遷尸於西階以入棺。是遷尸於堂。朝之參也者。若  
所在臣之廟。故云廟之參。天官。王府大喪共角枕角。角枕以槐。角  
柵角也。以櫟齒。士喪曰。櫟齒今可然否。疏曰。櫟既夕禮。櫟毛如槐。上  
兩木。狀如槐杞。拔居中央櫟齒。幕人。大喪共帷幕營綱。詳見陳縕具條。槐  
官。委人。喪紀。若其木材。木材給棗事。此已上兩條。陳縕具條通用。禮  
記喪大記。始死遷尸於林。櫟歎衾去死衣。小臣櫟齒用角柵。足用燕几。  
君大夫士一進床。謂所設床。第當擣者也。疏曰。遷尸於床者。尸初在地。  
美生氣後。統而不生。故更遷尸于床。而離初死處。以近南面施也。櫟。柵也。  
欀余者。將櫟大歎之時。余被之。櫟齒。解見上。櫟足用燕几者。爲尸應著儀。  
恐足辟戾。亦使小臣用燕几。櫟拘之令直也。拔往南御者坐持之。拔。徑也。  
尸而首凡體在南。以拘足則不辟戾矣。命計。禮記曲禮。天子崩。吉喪曰。天  
王發假。音訃也。聲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仙去云耳。雜記。君訃。於他國之  
君曰。葬君不祿。敢告于執事。哭位。禮記禮考。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使諸侯同姓。吳姓無姓。相從而為位。別於廟觀。將同同位。疏曰。此言朝  
覲。將同同位。然親禮。諸侯受食於廟。同姓西面。吳姓東面。與此不同者。雖  
禮先公而後侯。先侯而後伯。亦是爵同同傳。但同姓之中。先爵尊焉。喪大

記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命內婦姑婢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正尸者謂遠尸牋下南首也。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婢妹之女。疏曰。人君初喪哭位。子坐於東方者。子謂世子。子葬故坐于東方。謂室內戶東。故士喪禮云。主人入座于床東是也。子姓謂衆子孫所生也。准士禮父兄子姓大功以上。正立于室內東方。今此經疏云。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以士禮言之。當在室內。但諸侯以上主尊。不可不正定世子之位。故顧命康王之入翼室恤也。宗不宜與卿大夫父兄子姓俱在室內也。卿大夫等或當住戶外之東方。達攝主人之後。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者。以其卑故在堂下北面。則諸父兄子姓等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也。夫人坐于西方者。亦近尼。故士禮喪云。婦人俠床東面。士禮略但言俠床。人君則當以帷障之也。內命婦。則子婢也。姑婢謂君姑婢妹也。子婢君女孫。皆立于西方也。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者。外命婦謂卿大夫妻。外宗謂姑婢妹之女。外命婦率外宗等疏于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堂上北面也。周禮春官肆師大喪

令外內命婦序哭

厚後相次執

疏曰。案下註。大卿以出及朝廷。卿大夫妻皆為外命婦。其內命婦。即下經內命女是也。謂三夫人以下至女御也。

夫法以服之。輕重為先後。若然則內命婦為王。軒輊居前。諸臣之妻從服。乘輊者居後也。內宗大喪序哭者。內宗凡內女之有壽者。序次外內宗及

命婦次位。天官九殯。若有賓客。則從后。大喪歸叙哭者亦如之。亦從后。陪

猶道也。后哭。衆之次叙者乃哭。

疏曰。外內命婦哭時。皆依尊卑。命數在

后後。為前後列哭之。故須陪導。便有次序也。唯天子之喪。雖姓而哭。葬師

序哭。內宗序哭。九殯歸序哭。皆朝夕哭。條所通用。夏官司士。凡士之有守

者。金哭無去守。疏曰。此文承大喪之下。金哭無去守。則大夫士有使役守。

當湏同為天子。轉喪不可廢事空官。故金哭不得去守也。受舍襚幣玉周禮。天官小宰。受其舍襚幣玉之事。上喪。諸侯諸臣。有致舍襚幣玉之事。小

半職云。喪葬受其舍襚。禮記雜記。諸侯禮。然後輶與冕服。先輶與裘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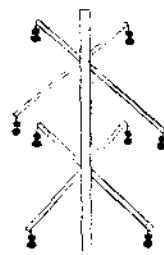
不以襚。不以己之正者。祀於人以彼。彼不為正也。後輶二車也。杜佑通典。半職云。喪葬受其舍襚。禮記雜記。諸侯禮。然後輶與冕服。先輶與裘衣。

大唐王公以下之喪。贈襚衣服。出當時恩制。及不著於令典。懸重禮記。禮弓。殷主懸重焉。周禮也。殷人作主而懸其事。懸諸廟也。去明考乃埋

之。孔頤達云。殷人始備。置重于廟庭。作主記。即懸重懸於新死者所殯之。

廟周主重徹馬。周人作主。徹重埋之也。孔穎達云。殷人撤而不即埋。周人奠。荀人抗重出自道左倚之。就舉也。出自道從門中央也。不由闈東東西者。重不及變於位出入也。道左主人位也。漢時有死者。鑿木置食於中樹。於道側。猶此也。杜佑通典。宋崔凱云。鑿木為重形。如札有翼。設於中庭。近南以懸之。士重高三尺。差而上之。天子當九尺矣。高以葦席。南向橫覆之。辟席兩端於南面以翼之。今喪家帳門。其遺象也。古者喪家無幕。蓋是倚廬棟耳。今人倚廬於喪側。因是為帳焉。按幕謨說。以二尾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裏。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為重。今之凶門。是其遺象也。禮既虞而作主。未墓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為主道。此其義也。范堅又曰。凶門非禮。禮有懸重。形似凶門。後人出門外以表喪。俗遂行之。簿帳弔幕之類也。大唐元陵儀注。設重於殿庭。近西南。其制先刊鑿木。長丈二尺。橫者半之。取冰之米為粥。盛以八萬。幕以疏布。懸於重內橫木上。以葦席北向。屈兩端交於上。織以竹蔑。

三禮圖重



士喪禮云。重木。利鑿之。苟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註云。木也。縣物焉。曰重。判斲治之也。鑿之為縣。簪孔也。長三尺。賈誡云。木也。縣物焉。曰重者。解名木為重之意。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名重云。簪孔者。下繫用矜。矜即簪者。差也。簪者竹之青皮。以簪貫二萬內此孔中。言簪者。若冠之簪。使冠連屬於矜者。簪此用矜。簪貫屬內於重木之孔故云簪孔。又曰夏祝。鬻餘飯。用二萬于西牆下。註云。夏祝。祝夏禮者也。鬻餘飯。謂以飯屍餘米為鬻者也。其萬用疏布矣。塞其口。以簪屬於重。繩用葦席。謂以席覆重。辟席而反兩端。交于後。以東端為下向西。西端為上向東。是為辟席先於重。北面向南。掩之於後。以東端為下向西。西端為上向東。是為辟席而反兩端。交於後焉左概。然後以蓋加東之結於後也。賈誡云。士重三

尺則大夫已上各有差。當如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櫛。豎者言之。其橫者宜半之。雜記曰。重既虞而埋之。註云。就所倚處理之也。禮弓曰。重主道也。孔義云。謂始死作重。續若吉祭木主之道也。吉祭木主。所以依神在喪。作重亦以依神。故云主道也。重起於殷。代以含鉢。餘猶以萬盛之名曰重。今之輿覽節古重之道象也。所以須設重者鬼神或休飲食。孝子真親之精有所憑依也。又鄭註。士喪禮云。士二鬲。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蓋同。差者以其與蓋同是飯食之道故也。王者八蓋。說八重。置於西階下。三分庭一在南。豎一木長九尺。半達橫鑿穿為四孔。貫四橫木。每一橫縣二鬲。四橫八鬲。諸侯七尺。三橫六鬲。大夫五尺。二橫四鬲。士三尺。一橫二鬲。並覆以疏布。裏以葦席。而後代重。與葦席爲二物。重隨根入墻。橫木等與葦席爲函。爲銘周禮春官司常。大喪共銘旌。旌旌王。則太常也。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疏曰。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云。則以繩長半幅。木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宋禮詳云。天子之旌高九仞。大夫五仞。士三仞。舉士喪禮。竹杠長三尺。則死者以尺易仞。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其旌身亦以尺易仞也。禮記喪服小記。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書。

銘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太常，諸侯以下書於旌旗。男子稱名，此並殷禮。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後曰皇，天子後美杜佑通典。魏皇后崩，錄襲議銘旌曰：自殷以前，後與銘旌皆書姓，男名女字，無書國者。周之後，天王稱天子，諸侯稱某角，某角且字。秦漢皇帝皇后，天后復書銘置之柩也。舊禮書銘皆不書國號。后亦不書氏。魏為天下之號，無所復別。臣子所以稱魏故某侯某者，皆以自別耳。明太后不宜復稱魏。按左氏云：天王崩，不言周，劉邵議云：宜稱魏，不稱姓。據漢律，使節稱漢，今魏使節亦稱魏。及二千石諸竹使符，皆稱魏。以類推之，其義宜同。今太后之旌宜稱魏。趙怡奏：祖號所以稱廟，不宜以題旌。禮未有主作壇墳而埋之。故銘旌宜與重俱埋廟門外之左。尚書奏：祖宗之號所以奉德，題旌古今異儀。今列祖之號宜改施新銘旌，故杠所埋如怡等議與重俱埋於廟門外之左。晉杜元凱云：諸侯建大旛，蓋熊虎龍文曰旛也。杠七仞，旛至地。徐宣瑜議云：王之上公八命，出爲二伯加一等，謂九命作伯，建九旛。按上公之上服，遠邇冠璪山玄玉，宜與三公同建八旛。諸位從公者，三公八命，應建旛八旛。侯伯同七命，建旛七旛。元凱又云：卿建旛六旛，至軫。执卿次三公也。通事為稱，謂紀赤也。宣瑜云：王之上卿六命，建旛六旛。王之上大

夫五命建物五旌。宋崔元凱奏儀云。銘旌今之槐也。天子大二尺。皆施跗樹於墳中。宋孝武帝大明二年。太子妃薨。建九旌。齊王儉議。旌本是命服。無關於凶事。今公卿以下。平存不能備禮。故在凶乃建耳。東宮秩同上公。九命之儀。妃與儲君一體。義不容異。無緣未同常例。別立凶旌。大明舊事不經。率爾便行耳。今宜考以禮典。吉部自有旛旂。凶部別有銘旌。詔從之。北齊制旌。一品九旌。二品三品七旌。四品五品五旌。六品七品三旌。八品已下達于庶人。唯旐而已。其建三品已上。及開國子男。其長至軫。四品五品至軫。六品至九品至較。熟品達于庶人。不過七尺。大唐元陵儀注。大歎訖。所司設太常畫日月十有二旌。杠九仞。旌委地。大歎之後。分置殿庭之兩階。又設銘旌。以絳廣充幅。長二丈九尺。題云某尊號皇帝之柩。立於殿下。

三禮圖跋旌

